**設立案經83年10月1日工學院8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設置辦法草案經84年5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2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 
設置辦法草案經84年7月28日教育部台(84)高字036975號核定通過  
91年5月10日本校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1條）  
94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3、4、6條）  
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3、4、6條）  
95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5條）  
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5條）  
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（第3條）  
103 年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(法規名稱及第 1~3、5、6 條)  
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及第1-3.6.7條)  
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份條文)**

**第一條  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，並推動工程相關科技之實用化，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工程科技研發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**

**第二條  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**

**一、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。**

**二、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。**

**三、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，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。**

**四、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，促進產業界技術升級及自主。**

**五、支援、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。**

**六、配合本院辦理有助師生學習成長之活動，含學生實習計畫，遴選學生赴國內、外專業實習等。**

**七、其他與本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。**

**第三條 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**

**第四條  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。**

**第五條 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，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，討論中心之研究、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。**

**第六條 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**

**第七條 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